

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以下简称本团体），英文名称 Z-Park Xin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Industrial Alliance，缩写为 STSI。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北京地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科科技培训中心、北京达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正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财智税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智乐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等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科技型企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通过科技服务体制与功能研究、信息平台与专业数据库建设、复合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基地建设、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承接政府委托、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工作，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A 座 4 层 40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开展科技服务业领域内的科技服务体制与功能研究、信息平台与专业数据库建设、复合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基地建设、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承接政府委托、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具体为：

（一）科技服务体制与功能研究：组织开展政策研究、“一站式”服务和管理机制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具有权威性、真实可靠数据；

（二）信息平台与专业数据库建设：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与专业大数据库，为企业科技服务提供全方位的支撑；

（三）复合型人才培养：培养科技金融、技术研发、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宣传推广、产业孵化、项目评价人才；

（四）科技服务基地建设：创建服务基地，集组建融资服务、孵化服务、项目评估、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技术转移、专家指导、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功能的示范基地；

（五）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举办专业培训、大型会议会展；

(六) 承接政府委托：承接各类专业委托，组织实施；

(七) 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交流，走出去、引进来，广泛进行国际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秘书处审查申请材料，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召开会员大会换届 30 日前，

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 出席理事会；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管理办法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